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欧朝阳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预期，且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2 个月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推进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工作，待具备收购条件后公司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 日